

评审规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综合部分：30分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有效供应商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含增值税）。</p> <p>（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数量在5家以上时，采用二次平均的办法计算评审基准价。即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含增值税）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一次平均值，该平均值及以下的响应总报价（不含增值税）（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含一次平均值计算过程中去掉的一个最低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p> <p>（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数量在5家及以下的，采用一次平均的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为所有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含增值税）的算术平均值。</p>
2.1	响应总报价（不含增值税）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报价部分 (35分)	报价得分 (35分)	<p>(1) 当有效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含增值税)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供应商得满分35分;</p> <p>(2) 当响应总报价(不含增值税)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35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p> <p>报价得分=35分-(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含增值税)-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100;</p> <p>(3) 当响应总报价(不含增值税)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在35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p> <p>报价得分=35分+(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含增值税)-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0.5×100</p> <p>备注: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p>
4	技术部分 (35分)	<p>项目理解与分析 (10分)</p> <p>服务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区域现状、规划要求等方面的理解深度进行打分。理解全面深入、分析透彻的得7-10分; 理解较为全面、分析合理的得4-6分; 理解一般、分析较浅的得1-3分; 未提供或严重偏离的得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工作思路、技术路线、编制方法、进度计划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4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内部审核机制、评审保障手段等进行打分。措施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的得5分；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的得3-4分；措施一般、保障较弱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限承诺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包括进度安排合理性、关键节点控制、逾期风险应对等。进度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具体的得10分；进度安排较合理、有基本保障措施的得6-9分；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较弱的得1-5分；未提供的得0分。
		后续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评审配合、报批协助等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承诺内容具体、响应及时、服务周到的得5分；承诺较具体、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4分；承诺一般、服务保障较弱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资质 (10分)	同时具备工程咨询乙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的得6分；具备其中一项甲级资质的加2分。具备其中两项甲级资质的加4分。
企业业绩 (10分)		近五年(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接过水域景观工程类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8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加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近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三个月社保证明。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各位评委完成对响应总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